

永水利〔2022〕139号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转发 2022年市级水生态文明（水土保持与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）资金的通知

石鼓镇人民政府、蓬壶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印发《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水生态文明（水土保持与安全生态水系建设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234号）下达我县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补助资金87.5万元。其中：石鼓镇吾江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补助资金40万元，蓬壶镇壶东溪及支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补助资金47.5万元。现给予转发。

请贵单位要严格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印发《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2〕2号）的

相关规定，管理使用此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绩效跟踪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%，提升生态效益，并确保满意度指标达到 90%。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人大农经委，周伯祥副县长，存档（2）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
